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终止上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

**（主板适用）**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26196)

[二、规则依据 2](#_Toc15490)

[三、受理部门 2](#_Toc20126)

[四、办理部门 2](#_Toc13895)

[五、办理时限 2](#_Toc20866)

[（一）受理时限 2](#_Toc17560)

[（二）审核时限 2](#_Toc10928)

[六、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20813)

[七、不予受理情形 7](#_Toc19959)

[八、申请接收 8](#_Toc21735)

[九、办理流程 8](#_Toc7678)

[（一）总体流程 8](#_Toc27380)

[（二）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 8](#_Toc1431)

[（三）期后事项 11](#_Toc652)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1](#_Toc28864)

[（一）办理地点 11](#_Toc21468)

[（二）办理时间 12](#_Toc19086)

## 一、事项名称

终止上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主板适用）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五、办理时限

**（一）受理时限**

本所在收到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二）审核时限**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强制退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公司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期限内。

触及本所规定的中止审核、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等情形，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修订更新申请文件的，不计入本所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期限内。

## 六、办理情形和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如下：**

10.2.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相应标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五）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终止上市前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应当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的要求就非流通股可以上市交易作出安排。

10.2.2上市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后，符合本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拟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或者更正公告；

2．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获得相关责任主体弥补；

5．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及时撤换下列有关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对重大违法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的其他人员。

（三）已对民事赔偿责任作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未达成和解的，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基金专户存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已承诺：将对赔偿基金不足或者未予赔偿的部分代为赔付等。

（四）不存在本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前款所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就公司是否具备申请重新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重新上市的条件出具专门意见。

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当在重新上市保荐书中对第一款所述事项逐项说明，并就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已基本消除、风险已得到控制，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10.2.3 上市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不得在本所重新上市。

10.2.4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符合本章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

强制退市公司（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除外）依据本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因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因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三个月；

（三）公司因前述两项情形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二个月。

## 七、不予受理情形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1）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但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在退市整理期间未按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3）未按本所有关规定安排股份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4）其他拒不履行本所规定的义务、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9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文件：

（1）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申请接收

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向本所报送重新上市申请文件。

## 办理流程

### （一）总体流程

### （二）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

1．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2）公司的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尚未解除；

（3）中介机构主办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本所审核过程中，公司出现明显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7）公司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重新上市审核，理由正当且经本所同意；

（8）其他本所认为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

出现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情形，公司、中介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因前述第（2）项至第（4）项中止审核，公司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中介机构的，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公司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前述第（2）项至第（4）项中止审核，公司更换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的，更换后的中介机构主办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前述第（5）项至第（8）项中止审核的，公司应当在中止审核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因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前述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公司的重新上市审核，并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2．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1）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2）公司撤回重新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3）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4）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公司实施的检查；

（6）公司及其关联人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重新上市审核工作；

（7）公司法人资格终止；

（8）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核事项；

（9）同一次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公司中止审核总时长超过六个月；

（10）其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审核的情形。

### （三）期后事项

本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决定后至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发生不符合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条件、触及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的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前款规定的期后事项材料显示，相关事项可能影响公司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理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二）办理时间

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